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证券代码：00229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SC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2018 年 3 月

##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罗莱生活：指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指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罗莱生活股票。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罗莱生活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限售期：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算。
9.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公司章程》：指《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元：指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罗莱生活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罗莱生活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罗莱生活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罗莱生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1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4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7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48人，授予30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6月22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7、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3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 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为 6.46 元/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 2018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74 万股，授予价格为 7.65 元/股。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罗莱生活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6日。

###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授予股票数量

####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2、授予股票数量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11名激励对象7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0%。

###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际获授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剑	财务总监	15	20.27%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10人)		59	79.73%	0.08%
合计 (11人)		74	100.00%	0.10%

###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确定方法

#### 1、预留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65元/股。

#### 2、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30元的50%，为每股7.65元；

（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40元的50%，为每股7.20元；

##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一)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 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①在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各年度业绩考核共同指标：

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不得低于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公司在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期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18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6 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当上述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全部解锁当期权益，届时具体解除限售的情况如下：

评定结果	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S	100%
良好	A	100%
正常	B	100%
不合格	C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当期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罗莱生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罗莱生活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